上海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上理工办〔2014〕1 号

关于学校 2014 年“清明节”、“五一劳动节”与“端午节”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学校 2014 年“清明节”、“五一劳动节”与“端午节”放假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清明节: 4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清明节放假，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，共放假 3 天。

二、劳动节: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放假 3 天。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端午节: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，共放假 3 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、安全和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全校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17 日

校长办公室　　2014 年 3 月 19 日印发